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后，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施永雷先生、郁瑞芬女士、徐赛花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

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公司上述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生效为前提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实际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。

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绩效制度》以及《年终奖分配制度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薪酬依据，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、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；独立董事津贴将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二十一条	<p>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参与短期投资，可投资于下列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：</p> <p>（一）货币市场基金；</p> <p>（二）国债；</p> <p>（三）银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；</p> <p>（四）新股申购（上市流通时即抛售）。</p> <p>公司不得参与期货、权证等高风险、有价证券等方面的短期投资。</p>	<p>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参与短期投资，可投资于下列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：</p> <p>（一）货币市场基金；</p> <p>（二）国债；</p> <p>（三）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；</p> <p>（四）新股申购（上市流通时即抛售）；</p> <p>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</p> <p>公司不得参与期货、权证等高风险、有价证券等方面的短期投资。</p>
第二十二条	<p>公司短期投资的年度投资余额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% 以内，单笔投资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。</p>	<p>（删除，删除后其余条款序号依次变更）</p>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公司上述《关于修订<投资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生效为前提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吴明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